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
-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

 百惠金控 PATRONS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發出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按照香港勞工處發出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惠資本」	指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於刊發該公告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申請、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尚未由本公司售出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6,030,771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且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	指	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時間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供股」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持有的每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進行之先前供股，該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

釋 義

「章程」	指	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最多57,369,85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確定供股項下之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 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如有)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 (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預期向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顯示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延期、修訂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而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如相關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生效，而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喬華先生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先生，MH, JP

梁嘉銘女士，MH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朱煥釗先生

陳詩行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
-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4,739,7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57,369,85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172,109,5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並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約10.33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030,77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6,030,771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選擇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57,369,85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24.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2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26.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8.1%；

董事會函件

- (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585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1.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4,739,700股計算)折讓約88.6%；
- (v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219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241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8.5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i) 相當於(先前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34港元較有關先前供股之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8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18.92%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供股的累計理論攤薄價、基準價、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2.34港元、每股2.89港元及18.92%。供股不會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配售股份作為供股的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乃參考(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其中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每股0.485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38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3.10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iii)鑒於股份不利的價格趨勢及缺乏流動性，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上文所述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

董事會函件

資者參與；(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及(v)本公司擬籌集的資金金額，以作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用途。

經徹底評估當前市況及情緒、股份交投量相對停滯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已釐定，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資產淨值以及股份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須有較大折讓，方能提供足夠誘因，鼓勵股東及潛在機構認購人參與供股，同時確保可達成集資目標。儘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對較大，董事認為為達致集資目標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此乃無可避免，並已考慮到股份流動性不足及交投量相對呆滯（如上文所示）。因此，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基準價有相對較大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供股基準乃根據本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足以滿足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資金需求）釐定及得出。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可能攤薄影響。基於前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無論(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72港元。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已就供股評估潛在的包銷安排，並接洽多間證券公司以了解其擔任包銷商之意願。然而，僅有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並願意擔任配售代理，並無其他包銷商願意簽署完整的包銷協議。

鑒於缺乏包銷意願，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配售，並結合配售協議，乃實現本公司融資目標最可行且最有效率的方案。

此外，如下文「配售協議」一節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就「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非包銷架構及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供股概無超額認購安排。

承諾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股東處收到任何該等股東對彼等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供股。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文第(i)至(iv)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所規定相關時間或之前履行該等條件，供股則不會進行。各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章程印刷本之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而作為具法律效力的公司通訊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則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登記代名人**」)。務請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其股份登記於其名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股東名冊，有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彼合共持有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以及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彼持有1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2%。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已就將供股股份要約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取得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概無施加任何限制，防止本公司將供股擴大至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根據有關意見，註冊地址在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應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承配人支付的任何溢價總額，在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本協議配售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或費用總額後(「**淨收益**」)，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據建議，倘所有或部分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按比例以港元形式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任何不行動股東原應獲配而金額少於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留作自身用途。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告失效，且不供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配售事項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配售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

董事會函件

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在配售期間內為本公司尋求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為供股的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按盡力基準為全部（或盡可能多數）配售股份尋求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在供股中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未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間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為供股的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如有）及聯交所交易費）。最終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間：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另行公佈之其他日期，為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完成配售事項之期間。
-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金額的1%。
-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 已配售配售股份的地位：已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得以履行，並為此目的，本公司將提供相關信息、提交相關文件、支付相關費用、作出相關承諾，並採取一切與履行該等條件有關且合理所需的行動及措施。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時間之前達成，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所擁有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及／或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配售代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確保配售事項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時間）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向聯交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承配人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及承配人詳情。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所有配售股份的悉數配售，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高級管理層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e)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判斷下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終止通知發出後，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自此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協議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一切各自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行為，以及有關本公司保證、佣金及開支條文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與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之用途。

鑒於配售事項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從而使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在供股後盡可能籌集所需的資金差額，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i)配售予其本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有關人士或公司；(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連同與該等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該等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相關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以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0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38.3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僅約為2,94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9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80,000港元。本集團的平均每月營運現金需求約為3,000,000港元。根據目前的現金狀況，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僅足以維持其營運約四個月。因此，本公司無法憑藉現有現金資源償付及清還其未償還貸款義務，故有需要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作此用途。

鑒於本公司須儘快籌集資金以履行其還款義務，經考慮(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ii)其他集資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及(iii)是次集資活動對本公司應對迫切財務需求之重要性後，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未清償之債務，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33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最高將為約9.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公司尚未清償之債務。於供股所得款項悉數動用前，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17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	
	概約金額	額概約百分比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8,796,000港元	90.40%
結算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934,000港元	9.60%

該筆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提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貸款方為廣州市德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德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張榮持有20.25%、溫洪標持有20.25%、甄衛平持有20.25%、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9%，朱小蔚持有10.125%，鄧強持有10.125%。除張榮外，上述所有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張榮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由於張榮持有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僅佔20.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不構成張榮之聯繫人。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貸款人廣州市德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儘管如上所述，但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將用於償還欠廣州德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張榮透過其於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間接持有該公司約20.25%權益，故張榮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約為934,000港元，包括未付法律費用約800,000港元，以及餘額約134,000港元，該款項為未付估值及內部控制費用。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上述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均不會支付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有該等費用及開支僅須支付予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審議後決定，將全部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債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將減輕本集團的債務負擔、降低融資成本，並改善其負債比率及整體財務狀況。

儘管一般而言，若合資格股東未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售權，供股本身具有攤薄性質，本公司擬將認購價定於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的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將現有股東因決定不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售權而可能導致的持股比例攤薄幅度降低約33.3%的潛在攤薄。此外，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透過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參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及恢復。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認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在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本集資而非進一步的債務融資來償還本集團的未償債務，是一項審慎的舉措，因為此舉將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緩解其還債壓力，並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在決議進行供股之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就取得銀行貸款的可行性接洽兩間銀行，兩間銀行均回覆表示，鑒於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且無可作為抵押品的資產，本公司難以從其銀行取得貸款。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因為這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的利息負擔及提高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取得債務融資；鑒於本集團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有所減少（而此乃債務融資主要條款所依賴的典型財務指標），董事認為情況屬實。至於配售新股，其規模相較於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而言相對較小。此外，此舉勢必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卻未能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的機會。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均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的機會，但與供股不同之處在於，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配售權，而此舉本可讓股東在處理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配售權時擁有更大的靈活性。配售安排涉及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旨在盡可能籌集最大數額的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次供股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到期的未償還貸款。因此，本次供股的目的與先前供股有實質差異；先前供股主要旨在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未付的專業服務費及行政開支。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可行的集資方案。關於債務融資，本公司先前曾接觸至少兩間銀行，但兩間銀行均因擔保或抵押品不足而拒絕提供融資。關於包銷，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難以取得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包銷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本次供股與先前供股之間間隔時間較短，董事會仍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可用的最合適集資方案，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能夠透過償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參與本公司的財務復甦及穩定；同時，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讓彼等可選擇僅行使各自的配售權、額外認購配售權，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配售權（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從而決定維持、增加或減少其於本公司的相應持股。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有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進一步的集資活動與任何方進行持續磋商，亦未就進一步集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將保持開放態度，並在適當時候考慮進一步集資的機會，惟該等集資的條款須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籌集所得款項不足以全數償還貸款，則本公司將考慮當時所有可行的方案以填補差額，其中可能包括進一步的集資活動，惟有關條款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確定任何最終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供股調整如下：

購股權新數量 = 現有購股權數量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之供股權

R = 認購價

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透過公告(如適用時)通知有關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或前後刊發該公告，該日期亦為本公司擬公佈供股結果之日期，包括根據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030,771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全部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為6,030,77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通函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數目
主要股東						
張先生	主要股東	1.902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 日至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29,626
	小計：					<u>29,626</u>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1.216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394,901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6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39,145
前任董事						
張棋深 (於二零 二四年六月 二十八日退任)	執行董事	1.902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 日至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307,860
		1.216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 日至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84,046
	小計：					<u>825,952</u>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通函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數目
僱員						
批次甲		1.902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70,497
批次乙		1.902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141,694
批次丙		1.902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1,434,963
批次丁		1.216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132,401
批次戊		1.216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414,474
批次己		1.216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394,901
小計：						2,788,930
顧問						
韋奇	人工智能顧問	1.902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73,081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1.902	二零二一年五月 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三一年五月 十二日	273,081
黃皆歡	顧問(演算法)	1.216	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三二年六月 十五日	115,132
小計：						661,294
總計：						4,305,802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通函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970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313,212
李世榮議員， <i>MH, JP</i>	非執行董事	2.970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230,303
前任董事						
張棋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執行董事	2.970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315,515
小計：						<u>859,030</u>
僱員						
批次甲		2.970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161,212
批次乙		2.970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八月九日	704,727
小計：						<u>865,939</u>
總計：						<u><u>1,724,969</u></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份之基準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32.05百萬港元	約3,600,000港元用於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約27,000,000港元用於薪金；及約1,450,000港元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i)約1,678,000港元用於租金及樓宇管理費；(ii)約11,058,000港元用於薪金；及(iii)約1,450,000港元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和其他行政開支，全部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4,000,000股新股份	3,881,000港元	(i)償還到期債務；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本次供股的目的與先前供股有實質差異。先前供股主要用於支付薪金、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未付的專業服務費及行政開支，包括每月約1,400,000港元用於支付薪金，以及每月約24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及大廈管理費；而本次供股的主要目的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義務。本集團預期，此前供股中撥作支付薪金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全數用罄，而撥作支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款項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全數用罄。除約934,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外，本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絕大部分將用於償還貸款。因此，該兩項集資活動的目的在性質上截然不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剩餘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概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

因供股而引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剩餘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及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張榮先生（「張先生」） (附註1)	20,200,299	17.61	30,300,449	17.61	20,200,299	11.74	20,200,299	17.61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 (附註2)	669,550	0.58	1,004,325	0.58	669,550	0.39	669,550	0.58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 (「JStage Technology」) (附註3)	11,500,000	10.02	17,250,000	10.02	11,500,000	6.68	11,500,000	10.0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57,369,850	3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82,369,851	71.79	123,554,776	71.79	82,369,851	47.86	82,369,851	71.79
總計	114,739,700	100.00	172,109,550	100.00	172,109,550	100.00	114,739,7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20,200,299股股份包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的16,981,499股股份，以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持有的3,21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3. JStage Technology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擁有JStage Technology或被視為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4. 上述表格中某些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須隨時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隨時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亦透過其受控公司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直接及間接持有20,200,299、699,550及11,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1%、0.58%及10.0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2)(a)條，根據供股項下之比例配額向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各自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739,700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7,369,8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先前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27,474,4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先前供股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董事會函件

當與先前供股合併計算時，根據先前供股及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須以(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條件。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張榮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不會進行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寄發章程文件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其參考。為免存疑，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章程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惠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出的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進行供股。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仍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供股規模將縮減。並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
- (3)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及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0至39頁之「**董事會函件**」。

百惠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31頁之其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通函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煥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詩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獲委任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3214室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及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7,369,8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10.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無獲包銷，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訂明，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9.7百萬港元，擬將(i)約8.8百萬港元（90.4%）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ii)約0.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而作出之任何資料或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貴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根據供股獲提呈發售有關股份的股東為受益人，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14,739,700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7,369,8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先前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完成，據此配發及發行27,474,4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先前供股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當與先前供股合併計算時，根據先前供股及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亦透過其受控公司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直接及間接持有20,200,299、669,550及11,5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1%、0.58%及10.02%。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2)(a)條，根據供股項下之比例配額向張先生、黃先生及JStage Technology各自發行供股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乃(i)就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及(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根據法律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 貴公司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i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之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其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本函件除外）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已假設供股將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當中不會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吾等已假設就取得供股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對供股預期產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吾等將通知股東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的任何重大資料變更。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以及證券買賣。

1.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年報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4,464	41,485
服務成本	(15,998)	(19,087)
毛利	18,466	22,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	1,0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20,330)	(98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54,225)	(20,617)
財務成本	(2,246)	(2,578)
年內虧損	(100,238)	(38,383)

資料來源：年報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誠如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收益（包括(1)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2)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3)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41.4百萬港元減少16.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與租戶之間就中國投資物業的爭議，導致投資物業收益減少約5.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財務成本約為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2.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4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10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38.4百萬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54.2百萬港元；(ii)就貴集團與租戶就投資物業之爭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20.3百萬港元；及(iii)投資物業產生的收益減少約5.4百萬港元。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0,058	267,142
投資物業	169,661	216,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	565
使用權資產	3,005	1,500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	—	21,590
遞延稅項資產	6,038	5,620
流動資產	52,154	60,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0	18,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41	35,8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33	5,371
流動負債	49,205	57,3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495	35,651
租賃負債	1,938	1,365
流動資產淨值	2,949	3,449
非流動負債	32,547	25,591
債券	5,101	4,816
租賃負債	1,102	1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310	20,273
資產淨值	170,460	245,000

資料來源：年報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誠如上文所示，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百萬港元，跌幅約21.3%。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9百萬港元，乃由於先前供股補充資金所致。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2.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8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5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6。

2. 吾等對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意見

2.1 資金需求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0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38.4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僅約3.0百萬港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1.98百萬港元。鑒於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錄得虧損的表現，貴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36倍下降至約0.306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980,000港元。貴集團之平均每月營運現金需求約為3,000,000港元。基於目前現金狀況，貴集團擁有之現金資源僅足以維持其營運約四個月。因此，貴公司無法以現有現金資源償付及償還其未償還貸款債務，故有必要透過供股籌集資金達成此目的。鑒於貴公司需要資金以(i)維持每月營運開支，以及(ii)於未來六個月期間償還貸款，前次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並不足以支付。貴公司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不切實際，因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底，前次供股之所有所得款項應已悉數動用。為防止任何延遲償還貸款的情況，吾等贊同 貴公司之看法，即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貴公司估計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10.33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0.6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付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之專業費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估計最多9.73百萬港元，董事擬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0.4%或8.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獨立第三方貸款；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9.6%或0.9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未來12個月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明細表以及該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並已核實上述披露。

董事會經審議後決定，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舉將減輕 貴集團的債務負擔、降低融資成本，並改善其負債比率及整體財務狀況。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之前，所有未動用的款項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次供股主要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到期之 貴公司未償還貸款。因此，本次供股之用途與前次供股之用途有重大分別，前次供股主要旨在補充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薪金、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未付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各種可行的籌資方案。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此前曾接觸至少兩間銀行，惟兩間銀行均因抵押品或擔保不足而拒絕提供融資。就包銷而言，考慮到 貴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難以按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條款取得包銷。

基於上述情況，儘管本次供股與前次供股之間的時間間隔較短，吾等仍贊同董事會之觀點，即供股為 貴公司現有最合適之籌資方案，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2 其他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如可獲得)會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構成壓力。銀行可能施加的貸款交易文件中之限制性契諾亦將限制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對 貴公司並無裨益。至於配售新股，其將導致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而並無賦予彼等參與 貴公司擴大後股本基礎之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相較於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合適之集資方式，可強化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支持 貴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按比例股權。此外， 貴公司曾就包銷供股初步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惟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鑒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並無接獲任何正面回應。 貴公司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行事)。因此， 貴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能籌集足夠資金。

經考慮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潛在成本後，吾等認為並贊同董事之意見，配售新股份僅可供若干承配人(不一定為現有股東)認購，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吾等認為並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供股使 貴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有利之方式降低其負債水平及利息負擔，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3.1 供股之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將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4,739,7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57,369,85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最 高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最多172,109,5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 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並於供股完 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 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扣除開 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 購)	:	最多約10.33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授出6,030,77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為6,030,771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選擇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選擇權。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57,369,850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3.2 配售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貴公司之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間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為供股的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印花稅（如有）及聯交所交易費）。最終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經 貴公司同意後，根據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配售期間：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或 貴公司可能另行公佈之其他日期，為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完成配售事項之期間。

配售佣金：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金額的1%。

承配人：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配售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 貴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得以履行，並為此目的， 貴公司將提供相關信息、提交相關文件、支付相關費用、作出相關承諾，並採取一切與履行該等條件有關且合理所需的行動及措施。

倘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時間之前達成，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所擁有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及／或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配售代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協助 貴公司確保配售事項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時間)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向聯交所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承配人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及承配人詳情。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已對或可能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所有配售股份的悉數配售，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對 貴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c) 香港或與 貴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d) 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高級管理層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
- (e) 配售代理獲悉 貴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貴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判斷下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終止通知發出後，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自此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協議各方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一切各自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行為，以及有關 貴公司保證、佣金及開支條文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供股股份每手買賣 2,000股股份
單位：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鑒於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如本函件「2.1資金需求」及「2.2其他集資方式」小節所述，採用其他集資方式所面臨的困難；且鑒於配售提供額外途徑，有助於盡最大程度促成認購供股中未獲認購的部分，吾等認為採用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配售價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配售價將根據配售過程中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鑒於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詳見本函下文「3.3認購價」小節之討論)，吾等亦認為，將配售價定於認購價或以上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總和的1.0%。為評估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配售代理所收取之配售佣金（如適用）。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支付之配售佣金範圍為0%至4.0%，而1.0%之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所訂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

考慮到(i)認購價及配售價均屬公平合理；(ii)配售為貴公司提供額外之集資途徑；及(iii)配售佣金相較市場慣例具競爭力，吾等贊同管理層觀點，認為供股及配售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3.3 認購價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場條件下股份之近期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時市場條件；(iii)貴集團財務狀況；及(iv)貴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有關董事釐定認購價的理據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22.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2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折讓2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26.0%；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8.1%；
- (vi)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585港元(按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1.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4,739,700股計算)折讓約88.6%；
- (vi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約0.219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241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8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8.5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ii) 相當於(先前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34港元較有關先前供股之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8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18.92%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供股的累計理論攤薄價、基準價、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2.34港元、每股2.89港元及18.92%。供股不會導致累計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其中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每股0.485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38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ii)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3.10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iii)鑒於股份不利的價格趨勢及缺乏流動性,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上文所述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iv)與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及(v) 貴公司擬籌集的資金金額,以作相關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未來的增長與發展。經考慮本函件「2.吾等對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意見」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檢視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股價檢視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作比較。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檢視期足以且具代表性,用以闡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走勢,以便對公告前的過往收市價作合理比較;而該比較對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具有相關性,因為公告前的股價代表 貴公司及股東所預期之公平市值,而公告後的價格,其價值可能已計

及供股之潛在影響，其可能扭曲分析結果。下圖顯示股價檢視期間每股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的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股價檢視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波動範圍介乎每股最低0.23港元至每股最高3.0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351港元。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一般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十日及十二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3.00港元，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3港元，跌幅約為92.3%。總體而言，除以下情況外，吾等並未察覺股價檢視期間上述收市價波動有任何具體原因：(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終截止日期的公告；(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2)重選退任董事；(3)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公告；(i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的公告；(iv)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v)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刊發有關未行使購股權調整之澄清公告；(v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vii)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刊發年度報告；及(viii)於二零

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就供股刊發自願公告。據管理層表示，貴公司並不知悉上述股價波動有任何原因。除市場可能對貴公司於該期間所作公告之反應外，導致該等波動的原因仍未明朗。儘管二零二五年九月曾出現上漲，但整體趨勢顯示，於股價檢視期間內，收市價呈現普遍下跌的走勢。

認購價0.18港元相較於每股3.00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4.0%；(ii)較每股0.23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折讓約21.7%；及(iii)較股價檢視期間每股1.351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6.7%。儘管認購價超出上述股價檢視期間股份收市價的範圍，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i)股份收市價於股價檢視期間持續下跌，顯示市場對股份的看法相對負面；(ii)如本函下文題為「3.4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小節所述，股份的流通量偏低，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通性，因此，倘不以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貴公司不大可能從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iii)如本函件上文題為「2.吾等對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意見」一節所討論之融資需求；及(iv)為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定於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之折讓水平乃市場慣常做法，加上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0.238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24.4%，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4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股價檢視期間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月份	交易日	交易量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於各月底／ 期間末，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二五年				
四月(自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起)	7	—	—	0.000%
五月	20	132,563	6,628	0.009%
六月	21	247,437	11,783	0.016%
七月	22	331,075	15,049	0.021%
八月	21	347,535	16,549	0.023%
九月	22	4,780,017	217,274	0.297%
十月	20	7,042,778	352,139	0.350%
十一月	20	20,810,588	1,040,529	1.033%
十二月	21	6,422,743	305,845	0.30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7,262,777	345,847	0.301%
二月	17	71,879,219	4,228,189	3.685%
三月	22	7,981,649	362,802	0.316%
四月(直至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2	10,966,310	913,859	0.796%
最高			4,228,189	3.685%
最低			—	0.000%
平均			601,269	0.5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根據每月月底的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亦已審視股份於股價檢視期間的成交量。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股價檢視期間的流動性普遍較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01,26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5%。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六年二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均高於1.0%，而其他期間的成交量則相對淡靜。據管理層表示，貴公司認為交易量較高可能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完成的先前供股有關，且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適逢中國農曆新年假期，交易期相對較短；除此之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上述交易量波動之任何原因。除市場可能對貴公司於該期間所作出的公告作出反應外，該等波動的原因仍不明朗。

經查閱聯交所網站所載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相關期間**」）之《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要點》，吾等注意到該期間內，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之平均每日成交額佔總市值比率（「**市場成交額比率**」）介乎約0.39%至約0.71%之間，平均值約為0.56%。除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外，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僅為0.22%，顯示該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缺乏流動性。投資者並未積極買賣該股份。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該股份於股價檢視期間的交易流動性極為薄弱，於十一個完整月份中，有九個月的交易量佔各該月／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低於0.4%。吾等預期，倘若股份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仍維持相同的交易模式，且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買入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低於平均收市價之水平乃屬合理，此舉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各自股權。

3.5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擬搜尋聯交所內其他業務相近（即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且市值不超過30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所進行之供股交易（因於公告日期之可資比較審視期間內，貴公司市值約為26.4百萬港元）。根據上述篩選準則，並無任何公司符合條件。倘若放寬業務性質之篩選準則，則僅有一間上市公司符合條件，吾等認為該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並不足夠。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放寬篩選準則，將範圍擴大至可資比較審視期間內在聯交所進行的其他上市公司供股交易，而且吾等已擬定一份詳盡清單，載列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審視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交易」）期間所公佈之27項供股交易，於釐定可資比較個案的篩選標準時，並未考慮市值、集資規模及發行類型（例如超額認購或補償安排）。根據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在以下的可資比較分析中納入此類假設，以供股東參考屬恰當。吾等認為，已刊發上市文件的該等供股交易，意味著該等交易已獲相關股東批准或獲豁免股東批准，因此該等供股交易之條款及架構對比較更具參考價值。股東應注意，相較於貴公司，可資比較對象中的目標公司可能具有不同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儘管可資比較公司所處的情況可能與貴公司有所不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檢視期間足以、公平且合理地反映有關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狀況，且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僅供說明之用，可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下表列示之可資比較公司乃經由吾等利用公開資料進行研究後甄選而出。吾等相信，根據吾等的甄選準則，此乃一份詳盡清單。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供股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之溢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 (%)	超額申請或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最後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七日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8191	一供四	(16.13)	(3.70)	(85.43)	12.9	補償安排	1.0%	無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六日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74	二供一	(72.88)	(64.18)	N/A	24.29	補償安排	1.0%	無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四日	錦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413	二供一	(28.67)	(21.13)	(67.97)	11.25	補償安排	1.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之溢價／(折讓)		最後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理論攤薄效應 附註 (%)	超額申請或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
				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69	一供二	(20.63)	(7.98)	(54.79)	13.76	補償安排	4.0%	無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五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一供四	(20.30)	(4.80)	N/A	21.00	補償安排	1.5%	無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九日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	一供一	(27.97)	(16.26)	(22.73)	13.98	補償安排	1.0%	無
二零二六年 三月六日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1751	三供一	0.00	(3.10)	1875.00	1.00	補償安排	3.0%	無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五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二供三	(40.00)	(21.10)	(79.83)	24.00	補償安排	2.0%	無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一供六	(20.00)	N/A	N/A	17.14	補償安排	2.0%	無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一供一	(40.60)	(25.50)	3.90	21.70	補償安排	2.0%	無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一日	NIU Holdings Limited	8619	一供二	(35.50)	(21.10)	(92.70)	24.00	補償安排	1.0%	是
二零二六年 二月六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一供一	(40.00)	(25.00)	(77.10)	21.60	補償安排	2.5%	無
二零二六年 二月四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一供二	(2.44)	(0.83)	352.66	4.80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23	二供一	(37.66)	不適用	65.57	12.55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二供一	26.58	16.28	4.09	4.60	補償安排	2.0%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二供一	(17.65)	(12.50)	79.09	5.88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八供三	(60.00)	(52.19)	47.44	16.33	補償安排	1.0%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一供四	(42.86)	(8.57)	N/A	24.00	補償安排	1.3%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四日	巨瀟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六供一	(69.23)	(66.10)	(85.13)	9.92	補償安排	1.0%	無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一供二	(17.10)	(8.57)	(76.88)	14.38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是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二供一	(25.50)	(18.60)	(79.10)	8.50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一供一	(31.62)	(18.78)	(33.33)	15.81	補償安排	2.0%	無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二供一	(32.40)	(24.20)	3.90	10.80	補償安排	2.0%	無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錦晨81金融有限公司	810	二供五	(26.62)	(9.41)	(27.14)	22.73	補償安排	3%	是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汎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三供一	(6.70)	N/A	(54.80)	1.67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一供四	(28.13)	(7.26)	(84.67)	22.50	補償安排	1.0%	無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一供三	(19.75)	(5.80)	(44.85)	19.53	超額申請	不適用—無配售	無
最大				26.58	16.28	1875.00	24.29		4.0%	
最小				(72.88)	(66.10)	(92.70)	1.00		0%	
平均				(27.92)	(17.93)	63.70	14.84		2.0%	
中位數				(27.97)	(14.38)	(44.85)	14.38		2.0%	
貴公司		8178	二供一	(24.40)	(8.10)	(88.6)	9.57	補償安排	1.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資料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供股的相關公告(包括補充公告)。
2. 「不適用」表示該公告並未披露此項資料。
3.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a)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溢價範圍，介於折讓約72.9%至溢價約26.6%之間，平均折讓約為27.9%。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4.4%，該折讓幅度處於上述範圍內，且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率；
- (b) 認購價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溢價範圍為折讓約66.1%至溢價約16.3%，平均折讓約為17.9%。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約8.1%，該折讓幅度處於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率；
- (c) 可資比較公司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0%至約24.3%之間，平均約為14.8%。本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及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9.5%及19.2%，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儘管19.16%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惟考慮到滿足償還債務義務的迫切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認購價及配額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考慮(i)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ii) 其他籌資方式之效益及成本；及(iii)是次籌資活動對 貴公司滿足緊迫財務需求之重要性後，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供股將使 貴集團能及時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 貴集團之未償還債務，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本次供股採非包銷方式進行，此符合市場慣例，因2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5間亦採非包銷方式進行；及
- (e) 根據配售協議所訂之1.0%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代理所收取之配售佣金率範圍內，該範圍為籌集資金之0%至4.0%。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供股將不會設有超額認購安排。在可資比較公司中，27間中有19間並未向其股東提供超額認購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中不設超額認購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

將供股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為低之水平，是市場常見做法，旨在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

鑒於(i)如本函上文「3.4股份過往交易流動性」小節所述，股份收市價近期呈整體下降趨勢，且股份於股價檢視期間的成交量普遍清淡；(ii)認購價所代表的折讓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供股，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6 非包銷方式

在符合供股條件之前提下，無論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獲認購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本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額或最低集資額。倘若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貴公司已就供股之潛在包銷安排進行評估，接觸多間證券公司以評估其擔任包銷商之興趣。然而，僅有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及願意作為配售代理參與，並無其他包銷商準備承擔悉數包銷協議。

鑒於缺乏包銷意向，董事會判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並結合配售協議，是實現貴公司籌資目標最可行且最有效的方法。

此外，誠如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詳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的補償機制。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總結認為，供股條款(包括非包銷結構及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供股並非由包銷商包銷，亦未設定最低認購額，任何股東倘申請認購其根據優先認購權所享有之全部或部分配額，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該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或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按 貴公司為股東訂定之條款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中獲保證配發所提出的申請，將按以下水平予以縮減：(a) 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及(b)不會導致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因配售股份申請被調低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本次供股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因素，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利益：(i)法例並無就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訂定任何規定，且供股亦無最低集資額；(ii)鑒於(a)股份近期之市場表現，尤其是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 貴公司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及(b)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特別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益減少並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包銷商對包銷供股股份將缺乏興趣；及(iii)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享有折讓，應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從而為 貴公司籌集所需資金。吾等注意到，擬進行之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擬定用途所載之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吾等認為，此項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方式與吾等對「2.1資金需求」小節下擬定比例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相符，此等一致性屬公平合理。

吾等留意到，27項可資比較個案中有25項乃以非包銷方式進行，其顯示近期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屬常見做法。

4.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32.05百萬港元	約3,600,000港元用於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約27,000,000港元用於薪金；及約1,450,000港元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i)約1,678,000港元用於租金及樓宇管理費；(ii)約11,058,000港元用於薪金；及(iii)約1,450,000港元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和其他行政開支，全部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4,000,000股新股份	3,881,000港元	(i)償還到期債務；及(ii)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5. 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請注意，下文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5.1 有形資產淨值

茲提述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約為161.4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71.8百萬港元。

5.2 流動資金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增加約10.33百萬港元。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最多達約9.73百萬港元，擬全數用於償還 貴公司的未償還債務。預期供股將於完成後立即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及(ii) 貴集團於未來向第三方金融機構籌集資金時的議價能力將會增強，加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造成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對獨立股東權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若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其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後將維持於 貴公司之相同持股權益。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之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惟彼等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遭攤薄。

參照通函「貴公司股權結構」一節所載之股權表，假設合資格股東完全沒有認購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則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即時被攤薄最多約33.3%。

參照董事會函件，將產生約9.5%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相較於每股約0.242港元的基準價格，理論攤薄價格約為每股0.219港元。

考慮到：(i)攤薄效應並不構成損害，因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且倘股東選擇根據供股行使其全部暫定配額，則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iii)獨立股東可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供股條款表達意見，吾等認為，對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影響（該影響僅可能涉及決定不認購其按比例配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可接受及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供股主要條款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Kenny How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Kenny How*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亦為百惠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香港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3至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414/2026041400489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4至16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07/2025040701866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5至1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9/2024042902390.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155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23,157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i)	29,478
	<u>53,79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1,768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	5,328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附註iii)	5,174
	<u>12,270</u>
	<u><u>66,060</u></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ii) 其他貸款約23,15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其他貸款餘額約5,32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3.8%至1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八年償還。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73%的零息債券，為期30年。該等債券為無抵押。由於該等債券發行後市場反應平平，該等債券認購不足。本金為24.75百萬港元的該等債券按面值約66.66%的折讓價發售，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內幕消息公告。本集團就上述債券認購事項自該第三方收取約8,252,000港元。該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初始公平值約為4,426,000港元，並於30年內攤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的公平值約為5,174,000港元，乃根據5.91%的債券收益率釐定。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及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按揭或押記、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配售事項及現時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物業租賃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464,000港元，較上一個相應年度約41,485,000港元減少約16.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租戶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產生爭議，投資物業收益減少約5,3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I-12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曆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9,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52,21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81,752,000港元，借貸總額約為60,906,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36。

在地緣政治日益複雜及科技快速進步的影響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在此背景下，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繼續展現對促進創新、加快數碼轉型及支持資訊科技領域可持續增長的堅定承諾。

本集團將乘此勢頭繼續加強其技術能力及產品組合，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保持競爭力並切合市場需求。我們將積極探索人工智能的整合，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客戶體驗，並提供連接科技與日常生活的創新應用。

為支持該等措施，本集團正不斷尋求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的方法。本集團亦將積極在香港及中國以至阿聯酋等新市場探索新機遇，以拓展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解決與中國物業有關的爭議。本集團仍然致力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追求高潛力投資，以鞏固其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長遠目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負債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則可能無法如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就下文所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將予發行57,369,580股供股股份		161,445	9,731	171,176	1.4071	0.9946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約181,825,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19,556,000港元及824,000港元）計算。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731,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之57,369,85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所有直接歸屬於供股之必要估計開支約596,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1,44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4,739,700股股份計算而釐定。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71,176,000港元除以172,109,550股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14,739,700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擬發行之57,369,85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A部所載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與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供股**」)有關。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2,000,000,000	股股份	1,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4,739,700	股已發行股份	11,473,97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12,000,000,000	股股份	1,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14,739,700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473,97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57,369,850	供股股份	5,736,985.0

172,109,550	股已發行股份	17,210,95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通函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主要股東						
張先生	主要股東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29,626
小計：						29,626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394,901
黃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39,145
前任董事						
張棋深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退任)	執行董事	1.902		不適用		307,860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84,046
陳聖蓉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
小計：						825,952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通函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批次甲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270,497
批次乙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141,694
批次丙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1,434,963
批次丁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132,401
批次戊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414,474
批次己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394,901
小計：						2,788,930
顧問						
韋奇	人工智能顧問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273,081
衛國康	數據中心建設顧問	1.902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二日	273,081
黃皆歡	顧問(演算法)	1.21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 六月十五日	115,132
小計：						661,294
總計：						4,305,80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姓名	職銜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本通函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黃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97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 八月九日	313,212
李世榮先生， MH,JP	非執行董事	2.970	二零二三年八月 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 八月九日	230,303
前任董事張棋深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八日 退任)	執行董事	2.97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 八月九日	315,515
僱員						
批次甲		2.97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 八月九日	161,212
批次乙		2.970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三三年 八月九日	704,727
	小計：					865,939
	總計：					1,724,9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股本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因此，本公司證券並無於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及交收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及347條規定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附註a)
董事姓名	身份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執行董事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669,550	—	0.58%
		—	708,113 (附註b)	0.62%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MH, JP	實益擁有人	—	230,303 (附註c)	0.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實益擁有人	—	39,145 (附註d)	0.03%

附註：

- (a)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14,739,700股股份)計算。
- (b) 黃景兆先生獲授予合共3,43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按每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前)。
- (c) 李世榮先生, MH, JP獲授予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按每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前)。
- (d) 黃海權先生獲授予34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按每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及347條規定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a)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81,499 (登記股東)	14.80%
		29,629 (相關權益) (附註b)	0.03%
	透過受控法團	3,218,800 (登記股東) (附註c)	2.81%
JStage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登記股東) (附註d)	10.02%

附註：

- (a)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114,739,700股股份）計算。
- (b) 張先生獲授予23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按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按每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前）。
- (c) 該3,218,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11,500,000股股份由JStage Technology持有，（於本通函日期）該公司由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分別擁有30%及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昭輝先生及施美伶女士被視為於JStage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So Han Meng Julian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取消上市)	資訊科技業務	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該公司業務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及(2)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福州分所
中國
福州
台江區
望龍二路1號
國際金融中心37層
郵編：350005

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定代表

黃景兆先生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

林美慧女士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

公司秘書

林美慧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冼嘉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冼嘉嘉女士已同意購買Rosy Depo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00%），連同本公司向Rosy Depot Limited墊付之公司間貸款（「**出售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 (iii) 本公司與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4,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 (iv) 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廣東新景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出售位於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的土地上所有已建成樓宇（「**該物業**」），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有關終止出售該物業主要交易的公告；
- (v) 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就先前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及
- (vi) 本公司與A M K M INVESTMENTS L.L.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A M K M INVESTMENTS L.L.C.根據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31港元認購本公司12,353,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惟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並無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新資料的公告。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百惠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申索及訴訟

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裝飾大廈的物業(「**該物業**」)。

該物業目前由賣方租賃予廣州市嘉怡頤養院有限公司(「**廣州嘉怡**」)(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至二零四一年三月四日。廣州嘉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拖欠租賃付款。信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針對廣州嘉怡向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終止租賃協議並收回未付租金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及租賃物業。該訴訟聆訊日期有待確定，於本通函日期，租賃物業仍由廣州嘉怡佔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正待審理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威脅。

9.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黃先生」），6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朱喬華先生（「朱喬華先生」），39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法律講師。除法律職務外，朱喬華先生目前亦擔任匯智的資深顧問。彼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NewGenIVF Group（納斯達克：NIVF）之法律事務及策略增長高級顧問。除專業職務外，朱喬華先生亦為香港Web3協會現任聯席主席、香港Web3婦女協會法律顧問及香港企業法律顧問協會理事。朱喬華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醫療管理、工商管理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朱喬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優異）及法學專業證書。朱喬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正式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54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So先生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So先生為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彼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專門從事銀行、結構性融資、證券化及衍生工具業務。彼目前為匯智諮詢有限公司的監管顧問，該公司為一間香港小型顧問公司，擔任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信賴顧問。彼亦為Invest Inc.的集團行政總裁，該去中心化金融機構的願景為利用去中心化技術建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交易所。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取消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2））的執行董事。S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首席顧問。彼亦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Marvion Inc的非執行副主席，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市場（股票代碼：MVNC）買賣。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XBE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亦曾於新加坡及香港多間知名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先生，MH, JP，4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持有暨南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現分別擔任清遠海外聯誼會及新界青年聯會副會長、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及香港義工聯盟的執行委員。李先生為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會港區委員。彼亦為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沙田區議員。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為香港立法會（新界東南）議員。彼曾任世聯顧問有限公司的公關項目主管。

梁嘉銘女士，MH，47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學士（商業營運管理）。梁女士現任葵青區區議會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中山市委員會港澳委員。彼亦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副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黃海權先生」），65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海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黃海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海權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取消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朱煥釗先生，3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獲得暨南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沙田東區議會議員以及政協汕頭市濠江區港澳委員。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亦一直擔任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委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香港青年民建聯委員。

陳詩行女士，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律師及澳洲大律師兼事務律師。彼亦為英國及香港特許工程師。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澳洲國立大學法律執業研究生文憑。彼亦取得澳洲國立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憑藉彼作為經驗豐富的律師及董事級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彼現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的法律部副總監兼法律及合規部主管，並於英皇集團法律及合規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職。

高級管理層：

林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林女士現時為胡百全服務有限公司之總裁，並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經驗。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10.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出的限制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產生及收取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外匯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下之外匯支付（包括股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使用自有外匯或向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且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的批准。然而，就資本賬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外債及海外投資）而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支出須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或取得批准，故在使用自有外匯或向指定從事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該等外匯支出前，須先取得該登記或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計約為0.93百萬港元，惟須視乎最終認購情況而定。

12.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或租購設備之合約，其期限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者。
- (b)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且其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
- (c)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

13. 陳列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1頁；
- (iv)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v) 本附錄標題為「**6.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標題為「**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14. 語言

倘本通函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組，其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於滿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題為「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前提下：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的供股要約(「**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7,369,85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供股股份(「**供股股份**」)，配發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按及受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下；
- (b) 茲亦批准、確認及追認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上文(a)段所授權之供股股份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承配人；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實施、落實或完成任何與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事宜，或為此目的或與此有關，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便利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待上文所述1號決議案獲通過，且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為供識別，已向大會提交一份標示「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確認），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獲股東認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茲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行動及措施，並簽署一切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文件，以實施、落實或完成與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或為此目的或與此有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建議閣下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如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上述會議將就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So Han Meng Julia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先生，MH, JP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朱煥釗先生及陳詩行女士。